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国务院关于《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137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安徽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安徽省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，是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省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安徽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15.00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143.56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.96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73.80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

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、新兴产业聚集地和绿色发展样板区，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严格保护江淮丘陵地区优质耕地，完善皖北平原农田水利设施，保障沿江平原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和特色农产品生产，推进皖西、皖南山地零星耕地整合，构筑高质量农业空间，推进乡村振兴。推进皖西、皖南生态屏障和江河生态廊道的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强大别山、黄山—怀玉山生物多样性和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空间管控，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分布区保护，严格实施长江、淮河、巢湖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整体提升巢湖等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，恢复和修复典型湿地植被及重要物种生境。推进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布局，保障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和产业创新的空间需求，建立与人口规模和结构相匹配的公共服务配置体系，分类保障产业用地空间，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。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，加强区域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建立高效快捷现代物流体系，畅通与长三角中心城市连接的交通网络。优化综合防灾设施布局，

协调区域和城市防洪、排涝、排水设施布局，着力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黄山、皖南古村落等世界遗产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区域整体保护古徽州、沿江、沿淮地区的城乡历史文化聚落，促进历史文化、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，塑造徽风皖韵魅力空间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安徽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安徽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

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23-00075

主题分类： 国土资源、能源\其他
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

成文日期： 2023年12月03日
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《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发文字号： 国函〔2023〕137号

发布日期： 2023年12月07日